

土耳其发布对多种消费品有害化学物质进行监管的通知

2015年1月14日，土耳其消费品和贸易部门发布公告 No. 29236，对多类消费品中的有害化学物质进行监督和控制。该公告中包括偶氮染料、邻苯二甲酸酯及阻燃剂三类物质的监管已于2015年1月14日开始实施，其余类别已于2015年5月21日开始实施。具体监管情况见下：

1. 可以直接或者长期接触皮肤或口腔的纺织品及皮革类产品，如果在其最终产品或着色部分中，释放的所列22种芳香胺含量超过30 mg/kg，将不允许进入市场。
2. 对于儿童使用和护理产品、玩具、鞋子等产品，若其中 DEHP、DBP、BBP 三种邻苯二甲酸盐的含量超过0.1%，则不可投入市场。对于可被儿童放入口中的产品，若其中 DINP、DIDP、DNOP 三种邻苯二甲酸盐的含量超过0.1%，则不可投入市场。
3. 如果与皮肤接触的纺织品如服装、内衣和亚麻制品含有所要求阻燃剂，则不可投入市场。
4. 如果某些化合物或者产品是由塑料合成有机化合物组成的，并且其镉含量大于等于其重量的0.01%，则不可投入市场。如果产品涂层部分的镉含量浓度大于或者等于0.01%，则不可投入市场。如果含金属的装饰物中镉含量大于或者等于金属重量的0.01%，则不可投入市场。
5. 如果用于穿过耳朵或者穿过身体其它部分的珠宝中镍释放不少于0.2 微克/厘米²/周（迁移限值）；或者直接接触或者长期接触皮肤的珠宝或类似产品中镍释放率大于0.5 微克/厘米²/周；或者在产品的涂层在正常使用的两年内，直接接触皮肤或者部分长期接触皮肤的镍释放率不小于0.5 微克/厘米²/周；以上三种情况将不允许投入市场销售。
6. 含有锡的纺织品和皮革产品，三丁基锡和三苯基锡的含量不得超过0.1%，二丁基锡含量不得超过0.1%。若相关产品、混合物产品部件中二辛基锡化合物超过0.1%，则不可投入市场销售。
7. 含有大于或等于1 微克/厘米²的全氟辛酸的全氟辛磺酸的纺织品和其他有涂层的产品不得投入市场。
8. 如果所列材料中有意的含有壬基酚和壬基酚聚氧乙烯醚及相关物质的含量大于或者等于其重量的0.1%，则不可投入市场。
9. 为了保护树木，含汞及其化合物的木制品不可投入市场。
10. 为了保护树木，含砷及其化合物的木制品不可投入市场。

联系我们

深圳市英柏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IMPAQ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services@impaq-tech.com www.impaq-tech.com



深圳：86-755-3299 8288

上海：86-21-6152 0060

青岛：86-532-5869 2598

台湾：886-0927 988 900

广州：86-20-2291 6529

中山：86-760-8881 0362

北美：001-450-926 1497

惠州：86-752-532 4657

杭州：86-571-2823 8870